关于对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7 号

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里扬")5%以上股东,于 2016年11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万里扬1,200万股股份,占万里扬总股本的1.1765%,累计减持比例占万里扬总股本的4.902%,你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11月7日,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万里扬3,420万股股份,占万里扬总股本的3.353%,未按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2日内停止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 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应当保证 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23日